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0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高瑞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71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高瑞翔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釣竿伍支、架竿器壹支、撈柄貳個、浮標盒壹個（內有浮標數個）、子線貳盒、雨傘壹支、撞擊桿壹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高瑞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有多次因毒品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可見其素行不佳，竟仍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，再度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及未與告訴人張詠淵達成和解，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被告所竊得之釣竿5支、架竿器1支、撈柄2個、浮標盒1個
02 （內有浮標數個）、子線2盒、雨傘1支、撞擊桿1支，均為
03 其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前揭
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
05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6 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8 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
09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6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詹禾翊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27142號

29 被 告 高瑞翔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瑞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1日23時3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露天之私人停車場2號停車格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張詠淵所管領並放置在該處之釣竿5支、架竿器1支、撈柄2個、浮標盒1個（內有浮標數個）、子線2盒、雨傘1支、撞擊桿1支（上揭物品均置於黑色竿袋內，共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萬元），得手後即離開現場，將竊得之上開物品變賣，得款300元。嗣張詠淵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詠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瑞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詠淵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、案發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上開竊得之財物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檢 察 官 陳貞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沈冠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7 附記事項：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1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2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